

青少年護齒共同治理先導計劃

參加者須知

1. 參加資格

- 1.1 參加青少年護齒共同治理先導計劃（「計劃」）的人士（「計劃參加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i) 持有根據《人事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 177 章）所簽發的有效香港身份證，但若該人士憑藉其已獲入境或逗留准許而獲簽發香港身份證，而該准許已經逾期或不再有效者除外，或 (ii) 持有《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 115 章）所指明的有效《豁免登記證明書》；
 - (b) 年滿 13 至 17 歲的青少年（或將於申請參與計劃的年度內年滿 13 歲），為免生誤會，任何年滿 18 歲的人士將不再合乎資格；以及
 - (c) 已登記加入「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醫健通」）。
- 1.2 申請人的父母或監護人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提交妥為簽署的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如適用），以表示同意登記參加計劃。
- 1.3 計劃參加者如在加入計劃後任何時間不再符合上文第 1.1 (a) 及 (b) 項所載的資格條件，以及／或不再同意／遵守上文第 1.1 (c) 項所載的資格條件，在不符合上述資格條件後，不得獲得計劃下任何政府資助。

2. 計劃的目標和服務範圍

- 2.1 計劃透過資助青少年使用私營牙科檢查服務的部分費用，旨在協助青少年與牙科醫生建立長期伙伴關係，引導他們終身維持定期檢查牙齒的習慣，預防牙患。
- 2.2 計劃參加者參加計劃時，可根據自己的意願選擇已登記加入計劃，並非受僱於政府的私人執業註冊牙醫（根據《牙醫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 156 章）（「私人執業牙醫」））。
- 2.3 計劃參加者可獲私人執業牙醫提供多項資助服務（「計劃服務」），包括：
- (a) 一次資助診症，評估計劃參加者口腔健康風險和口腔情況；
 - (b) 口腔檢查，包括醫療記錄、口腔健康風險評估結果及其他與口腔健康相關的資料；
 - (c) 洗牙（如果私人牙醫根據其專業判斷認為合適）；

- (d) 按牙患風險評估結果提供牙面氟化物劑治療（如果私人牙醫根據其專業判斷認為合適）；
- (e) 個人口腔護理建議和個人生活習慣／選擇與口腔健康之間的相關性建議；以及
- (f) 口腔檢查結果報告，對計劃參加者解釋口腔健康風險和口腔情況。

2.4 計劃參加者須注意，政府可不時更改計劃的服務範圍，而這些更改對計劃參加者有約束力。有關計劃現時涵蓋的服務範圍，請瀏覽網頁：
<https://www.communitydental.gov.hk/tc/pdcc/public.html>。

3. 共付額

3.1 政府對私人執業牙醫提供計劃服務所需收取的費用提供固定金額的資助。計劃參加者需向私人執業牙醫支付其於參加計劃時所釐定的共付額（「共付額」），以接受計劃服務。計劃下私人執業牙醫的共付額，請瀏覽網頁：

https://www.communitydental.gov.hk/tc/pdcc/dentist_search.html。

3.2 根據上文第 2.3 (b) 條所述的口腔檢查結果，私人執業牙醫可根據其專業判斷，向計劃參加者提供以下項目（「計劃非資助項目」）：

- (a) 口腔 X 光（包括咬翼片和根尖片）、全景（環口）X 光、補牙（一面）和非手術性脫牙；
- (b) 其他檢查／治療。

計劃參加者須向私人執業牙醫支付計劃非資助項目的費用。有關私人執業牙醫根據第 3.2 (a) 條提供計劃非資助項目的收費金額，請參考：

https://www.communitydental.gov.hk/tc/pdcc/dentist_search.html。

3.3 任何因提供計劃非資助項目而產生的任何費用或款項，政府概不負責。

3.4 計劃參加者如對計劃有任何意見或投訴，可致電計劃熱線 2111 3830。